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平台赎回转购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含本公司官网、APP、微信服务号、小程序和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赎回转购业务，特制定本规则。本公司及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赎回转购业务的投资者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产品”）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 2、T日：指网上直销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 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 4、赎回转购业务：含赎回转认购业务、赎回转申购业务、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业务。赎回转认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以下简称“东方红货币D”）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其他基金或集合产品的业务。赎回转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东方红货币D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申购其他基金或集合产品的业务，或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其他基金或集合产品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申购东方红货币D的业务。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计划的申请，系统根据计划自动发起东方红货币D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申购其他基金的业务。

第四条 本规则中可用于赎回转购业务的赎回基金或集合产品应处于日常赎回开放期，可用

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认购基金或集合产品应处于募集期,可用于赎回转申购业务的申购基金或集合产品应处于日常申购开放期,可用于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业务的申购基金应处于日常申购开放期且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适用产品范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五条 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业务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则参照《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条 投资者 T 日发起赎回转认购业务时,会同时发起“赎回东方红货币 D”的申请和“认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的申请,认购结果确认成功后可查询认购基金产品/集合产品的份额;投资者 T 日发起赎回东方红货币 D 转申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的业务时,会同时发起“赎回东方红货币 D”的申请和“申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的申请,申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可查询申购基金产品/集合产品的份额;系统根据计划 T 日自动发起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业务时,会同时发起“赎回东方红货币 D”的申请和“定期定额申购其他基金”的申请,申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可查询申购基金产品的份额。若其他基金/集合产品暂停认/申购、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集合产品认/申购的最高限额或未达到基金/集合产品认/申购的最低金额,则赎回转购业务不可下单发起。

第七条 投资者 T 日发起赎回其他基金/集合产品转申购东方红货币 D 的业务时,该日会发起“赎回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的申请,赎回确认成功后,若赎回款在确认日当日到达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系统则会在该日按赎回确认金额自动为投资者发起“申购东方红货币 D”的申请;若赎回款晚于确认日当日到达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系统则会在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的前一交易日按赎回确认金额自动为投资者发起“申购东方红货币 D”的申请。若申购东方红货币 D 当日东方红货币 D 暂停申购、申购金额超过东方红货币 D 申购的最高限额或未达到东方红货币 D 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因存在证件有效期过期/风险测评过期等合规性待办事项而无法申购东方红货币 D,则申购东方红货币 D 的申请将不可下单发起,赎回款将划至赎回基金/集合产品对应的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不能单独撤销“赎回东方红货币 D 转认/申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业务对应的“赎回东方红货币 D”申请或“认/申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申请。若投资者在 T 日 15:00

前（不含）成功撤销“赎回东方红货币 D 转认/申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业务对应的“赎回东方红货币 D”申请或“认购/申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申请，则对应的“认购/申购基金/集合产品”申请或“赎回东方红货币 D”申请将一并撤销。

第九条 投资者发起“赎回东方红货币 D 转认/申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业务或提交“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业务计划的申请时，若交易页面存在退款资金处理方式选项，可选择退款资金用于申购东方红货币 D 或直接退回到银行卡。若“赎回东方红货币 D 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对应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申请确认失败或部分确认成功，系统将根据业务发起时选择的退款资金处理方式对申请金额中未确认成功部分进行退款处理，发起“申购东方红货币 D”的申请或划至赎回对应的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

第十条 若赎回转购业务中赎回的基金/集合产品在赎回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该基金/集合产品的赎回申请比照一般赎回申请，根据该基金/集合产品巨额赎回业务规则处理。

第十一条 赎回转购业务中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集合产品的最低金额须满足对应基金/集合产品的首次及追加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具体金额详见各基金/集合产品的法律文件。

第十二条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认购基金/集合产品”的认购手续费（如有）；“赎回转申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集合产品”的赎回手续费（如有）或“申购基金/集合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如有）；“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如有）。具体费率及折扣请详见各基金/集合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在网上直销平台查询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

第十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集合产品合同、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第十四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第十五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